

回顾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有关决议,主要是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9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1987/40 号⁴和 1988 年 3 月 10 日第 1988/72 号决议,⁴⁵并注意到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7 日第 1989/52 号决议,²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⁴国际人权盟约⁵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在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肯定应将制订国家一级的适当安排以确保切实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列为优先,

意识到国家一级的机构在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发展和提高公众认识这些权利和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通过作为交流信息和经验的交换所在协助发展国家机构方面能起促进作用,

在这方面注意到经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46 号决议赞同的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的结构和业务的指导方针,

注意到世界各国为保护和增进人权在国家一级采取了各种不同的途径,并且承认此等途径的价值,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⁴⁶

2. 重申依照国家立法发展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维持其独立正直的重要性;

3. 鼓励会员国设立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种机构,并将它们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4. 喜见在世界各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数目有所增加;

5. 鼓励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采取主动,加强现有这类国家机构,或者在未设有国家机构的情况下,设立这类机构;

⁴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 年,补编第 5 号》和更正(E/1987/18 和 Corr. 1 及 2),第二章,A 节。

⁴⁵同上,《1988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1988/12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⁴⁶A/44/525,最新报告见 E/CN. 4/1989/47 和 Add. 1。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已采取行动,与各区域和国家机构合作以保护和增进人权;

7.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有关这类国家机构的设立和业务的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

8. 请秘书长如有必要在专家的协助下编制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概念模式的报告,载入各国政府所提出的资料,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9. 还请秘书长对会员国关于协助设立和加强国家机构的请求给予有利的响应,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

10. 请秘书长在增订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各国政府可能愿意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特别着重各种国家机构模式在实施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功能,以及一份现有国家机构连同联系单位的名单和一份有关材料的书目;

11. 肯定国家机构作为散播人权资料和联合国主持下的其他新闻活动的积极力量的作用;

12.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对国家机构所能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65.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和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忆及在其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A(III)号决议中大会宣布的《世界人权宣言》,在其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在其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 (XXIV) 号决议中大会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

重申在有关妇女境况、老年人、青少年、残疾人、预防犯罪、药物滥用领域的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和价值，

忆及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25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核可了《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⁴⁹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指导原则》后续行动的执行，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48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重新调拨资源，以确保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能获有适当的后续行动，

念及实际的社会福利问题的极其重要性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充足资源的必要性，

关注在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和西亚各区域尚未着手开展后续行动，

1. **重申**《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作为在社会福利和发展领域采取未来行动的适当规范这一点仍然有效；

2. **敦促**各国政府使用《指导原则》，按照其各自的国家结构、需要和目标，斟酌实施其中所载的建议，将本国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通知秘书长，同时加速开展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

3. **要求**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特别注意《指导原则》中所载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的

各项建议；

4. **促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将实施《指导原则》的工作纳入其各自的工作方案之中，并协助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根据它们的需要制定适宜的社会福利政策和开展有效的方案；

5. **请**秘书长加强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重点在于除其他外采取综合的、面向家庭和社区而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创新办法来设计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

6. **又请**秘书长加强向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提供的合作和技术支助，重点在于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领域的政策、规划、行政和培训方面；

7. **重申**请秘书长为开展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重新调拨资源；

8. **建议**举办更多的专门讨论《指导原则》中所提出问题的区域性专家小组会议，诸如于 1989 年 1 月在波恩举行的第一次区域后续行动国际专家会议；

9. **又建议**继续根据区域间协商会议的报告⁴⁷第 95 段所提出的意见，致力加强联合国社会领域政府间机制的职能运作；

10. **决定**使《指导原则》中所设想的各项社会议题成为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

11. **喜见**秘书长关于区域间协商会议的结果和后续行动的报告⁴⁸；

12. **注意到**在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使其成为与社会政策和发展有关的所有议题和报告的中枢这一点迄今取得的进展；

13. **请**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筹资机构考虑重新调整并适当增加其在社会发展领域投入的资源，以便充分反映不断变化的世界形势和实际需要；

14. **请**秘书长：

(a) **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及办事处内的监测职能，并在其各个单位之间保持有效的协调；

(b) **对**社会领域众多的国际计划、盟约、宣言和战略中的社会问题内容和国际普遍接受的规范进行编制、维持和宣传；

⁴⁷E/CONF. 80/10.

⁴⁸E/CN. 5/1989/3.

(c) 确保联合国系统内从事有关发展的方案和项目的所有机关就这些方案和项目中的社会问题内容与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进行协商；

(d) 在 1992 - 1997 年期间中期计划和 1990 - 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适当反映《指导原则》的建议；

(e) 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有关在《指导原则》和本决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项题为“《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66. 关于在国家一级执行社会领域的计划、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措施和其他方法的资料监测

大会，

审议了《1989 年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³⁰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1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⁴⁹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⁵⁰1985 年 11 月 18 日第 40/14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关于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⁵¹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米兰行动计划》⁵¹和 1985 年 12 月

⁴⁹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2. I. 16），第六章，A 节。

⁵⁰A/37/351/Add. 1 和 Corr. 1，附件，第八节，第 1 (IV) 号建议。

⁵¹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 IV. 1），第一章，A 节。

13 日第 40/108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⁵²

又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25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²⁹

意识到要充分实现在国际一级通过的这些主要文件所载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有许多工作有待在国家一级完成，

深信需要研究执行上述计划、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措施和其他方法，

认识到动员在社会领域采取行动，除了物质和技术援助以外，还需要坚定献身的领导人以及人民自力更生的有效民众参与，

考虑到为了推动社会变革，领导人与人民之间以及公民彼此之间必须要有持续的合作和经常的对话，

1. 确认会员国需要选择它们自己的具体的社会优先项目；

2. 强调国家领导人需要有献身精神和政治意志以期在国家、地方和基层各级具体实现大会在其第 35/51 号、第 37/52 号、第 40/14 号、第 40/32 号和第 40/108 号决议中核可的计划、战略和行动纲领的各项规定；

3. 重申非政府组织和公民个人需要有自力更生和主动精神的品质以期开展它们其自己的方案和项目；

4. 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的相互有效合作，从事社会发展方案，尤其是关于社会福利政策、青少年、老年人、提高妇女地位、残疾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等的方案；

5. 强调在面临用于社会问题的预算拨款有限和自然资源不断减少的情况下，需要在国家一级拟订促进社会发展的创新、有效而且可行的措施；

6. 请秘书长、尤其是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

⁵²《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5. IV. 10），第一章，A 节。